

路人见义勇为 反被行凶者告上法庭

法院：属正当防卫，不担责

□ 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马腾

街上二人发生冲突，一人突然捡起铁锤欲伤人，危急时刻路人将其扑倒制止。但事后行凶者竟将路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被扑倒受伤的损失。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涉正当防卫认定的健康权纠纷案件。

2023年10月，邱先生父亲在自家店铺门口与楚先生发生口角。双方争吵过程中，矛盾愈演愈烈，逐渐升级为肢体冲突。邱先生见此情形，冲上前用拳头击打楚先生头部，随后又弯腰捡起地上的铁锤，意欲锤击楚先生。危急时刻，一旁路过劝架的全先生立刻将邱先生扑倒，并从身后将其抱住，导致邱先生手掌不慎被铁锤硌伤。

邱先生认为，全先生扑倒他的行为导致了他受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全先生赔偿其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各类费用合计12万余元。

全先生辩称，当时邱先生拿起铁锤欲击打楚先生，情况紧急，自己为防止事态恶化，遂上前将邱先生扑倒在地。其对邱先生受伤的事实不存在主观恶意，其行为应属于见义勇为，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

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邱先生介入其父亲与楚先生之间的肢体冲突，不进行劝阻，反而对楚先生进行殴打激化了冲突，并捡拾铁锤意欲升级冲突。考虑到邱先生捡拾铁锤前正在拳击楚先生头部，此时其对楚先生突然升级的不法侵害已经形成了现实、紧迫的危险，全先生及时将邱先生扑倒，防卫的方式和程度也未超过必要限度，构成正当防卫。因此对于造成邱先生握持铁锤的手掌被锤柄硌伤的情况，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若放任事态发展，可能会对楚先生造成严重的伤害后果，邱先生则会因此承担严厉的法律责任。事实上，全先生的行为不仅仅是保护了楚先生，更是“挽救”了邱先生。邱先生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邱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正当防卫并非鼓励以暴制暴，而是要求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适度”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法律将正当防卫作为免责事由，一方面是对暴力侵害的严厉否定，不法侵害者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应自担风险，不得转嫁于正当防卫者。另一方面是对见义勇为者的肯定与鼓励，在无法及时寻求公力救济的危急时刻，公民挺身而出，制止不法侵害，保护他人安全的行为理应获得法律保障。需特别提醒的是：防卫绝非无界限，防卫手段要与不法侵害强度匹配，若超出必要限度，则可能从“正当防卫”变为“防卫过当”。



超市老板开“马甲店”蹭名牌？

法院：任何打“擦边球”行为都可能构成侵权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徐丹阳 王极玮

“打擦边球”行为都可能构成侵权

为在平台上多开一家店，超市老板在获得品牌授权后，用亲戚名字挂新执照，一家实体店却冒出两个线上超市。加盟店另起“灶炉”，是否构成侵权？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同一家线下门店授权，不算侵权？

H公司经营着一个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连锁超市品牌，其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已经在消费者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和市场辨识度。

该公司在某线上平台发现，B公司经营的线上店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自己的商标正经营一家名为“H超市”的线上店铺。经查询，B公司经营店铺的注册地为某路某号甲室。

H公司认为，B公司店铺侵犯了自己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于是诉至虹口区人民法院，主张判令B公司立即停止侵害H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H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3万元。

审理中，B公司辩称，其线上店铺与A公司开设的线上店铺，皆对应同一家线下超市，而A公司线上店铺已有授权。并且，这家线下超市实际在相邻且打通的某路某号甲、乙室两家门面经营。其中，B公司在甲室注册，A公司则注册在乙室，相应的线上店铺也分别与上述地址对应。

因此，法院认定，涉案超市在线上平台上以“H超市”名义开设店铺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商标权利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等。

此外，B公司还称，该公司店铺的店主顾川同时也是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顾川在A公司线上店铺已有授权的情况下，以其亲戚顾森的名义注册成立B公司。此后，B公司又在线上平台开设另一家新店，原因是“多一张营业执照，可以多开一家店，多赚一些钱。”“这怎么算侵权呢？”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这一切都来自一个陌生电话教我炒股”

两人“非法引流”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判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翔

本报讯 看体育直播时评论区里总有“神秘”链接出现，点击就直达赌球、赌博网站；在家接到陌生来电声称高薪招聘、无风险投资，第一步却被要求下载“专业”APP……非法引流虽然多发在虚拟网络环境，但是老百姓权益受到的损害是“实打实”。

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件，被告人朱某某、张某某组织人员通过拨打电话、推介添加微信号等非法引流手段，导致被害人马某遭受诈骗，受损资金高达380余万元。

“这一切都来自一个陌生电话。”今年4月，马某在家中接到陌生电话，对方询问马某是否有炒股赚钱的打算，还邀请马某添加微信、下载其他聊天APP，动了赚钱心思的马某一照做。很快马某进入股票群，还有专门指导炒股的“老师”鼓吹有内幕消息，半年内稳赚不赔，亏了也有兜

底，一套“组合拳”下来马某的警惕性被彻底打散，当即决定跟着“老师”做股票，扫码转账14万元。

“他们承诺的利润越来越高，我投入的钱越来越多。”仅到5月底，马某在“老师们”一遍遍只赚不亏的承诺下共投入了386万元后发现自己无法提现，于是惊觉自己被骗，立刻向公安机关报案。

案发后，公安干警根据马某提供的信息顺藤摸瓜，在电话中向马某推介股票的业务员欧某及所在公司老板朱某某、张某某都被“挖出”。6月12日，朱某某、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二人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作了部分供述。原来，今年3月至6月间，朱某某、张某某成立公司后，在某灰色聊天软件上结识了上家“深海”（另案处理），并承接到了这项引流工作。

朱某某、张某某从上家获取客户电话信息及引流话术，再培训业务员冒充各类证券投资公司人员诱使客户添加上家指定的微信公众

号，并依据引流成功客户数量与上家结算获利。

案件移交至闵行区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要求公安机关对朱某某、张某某的手机、工作电脑进行数据恢复，并调取二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检察官仔细梳理朱某某、张某某与上家的交易流水，并与其他同案犯的供述等证据进行查证和比对，确定二人非法获利金额。经查，张某某、朱某某通过银行账户收取上家结算获利共计10.5万余元。

承办检察官认为朱某某、张某某伙结他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情节严重，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并以此罪名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今年11月，经法院审判，张某某、朱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鉴于二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认罪认罚并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对二人均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

同时，B公司未经授权在线上开设店铺并使用H公司的商标，该店铺线上线下均为超市零售业务，与H公司注册商标核定的服务类别完全相同，具有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的高度可能性。且涉案人员在明知其中一个公司依法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再成立一家公司开设网店，显然具有更高的主观恶性。

因此，法院认定，涉案超市在线上平台上以“H超市”名义开设店铺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商标权利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等。

法院依职权调取B公司线上店铺的销售情况显示，该店铺在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产生的交易结算总额为1.6万元。最终，经虹口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认可其行为构成侵权并向原告赔偿，本案最终以调解结案。